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編纂]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詞彙用法一致。

「A/O」	指	厭氧－好氧，一種污水處理技術，利用厭氧篩選器培養除磷用生物質
「A ² /O」或「A ² O」	指	A ² /O（厭氧－缺氧－好氧），一種常用污水處理技術，其生物反應處理階段分厭氧段、缺氧段、好氧段
「活性污泥」	指	生物反應池中繁殖的含有各種微生物群體的絮狀體
「活性污泥法」	指	污水生物處理的一種方法。該法對污水中的各類微生物群體進行連續混合和培養，形成懸浮狀態的活性污泥。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機污染物，然後使污泥與水分離，大部分污泥回流到生物反應池，多餘部分作為剩餘污泥排出活性污泥系統
「好氧」	指	污水生物處理過程中有溶解氧或兼有氧及硝態氮的環境狀態
「厭氧」	指	污水生物處理過程中沒有溶解氧也沒有硝態氮的環境狀態
「BOD」	指	生物化學需氧量，是在一定條件下及特定時間內，微生物分解水樣中的有機物所消耗的溶解氧的量。廣泛用作水的有機質的指標

技術詞彙

「BOO」	指	建設—擁有一經營，一種項目模式，由一家企業承擔融資、設計、建設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有關設施由該企業擁有，該企業有權在特許期間營運有關設施。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政府授權一家企業於特許期間承擔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營運及維護，該企業可於特許期間按所供應已處理污水或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政府
「BT」	指	建設及移交，一種項目模式，一家企業代所有人承擔某項設施的融資、設計及建設，相關費用會於建設時及完成時由所有人支付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在超過一年的特定時期內的年度增長率
「CASS」	指	循環活性污泥系統，一種污水處理工藝，利用在單個反應槽里處理的單一污泥，可同時實現生物處理和固液分離
「一級A類標準」	指	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中的最佳出水水質標準
「一級B類標準」	指	國家污水標準(GB18918-2002)中的第二佳出水水質標準

技術詞彙

「COD」	指	化學需氧量，採用強氧化劑處理水樣時所消耗的氧化劑對應的氧的質量濃度，以毫克／升表示。根據所用氧化劑的不同，分為高錳酸鉀法(以COD表示，又稱為COD _{mn})和重鉻酸鉀法(以COD _{cr} 表示)
「COD _{cr} 」	指	在一定條件下使用重鉻酸鉀處理水樣時，所消耗的氧化劑對應的氧的質量濃度
「投產」	指	根據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安排營運某一設施且可獲得政府保證最低採購量的階段
「終端用戶」	指	最終使用或有意最終使用產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過濾」	指	一種分離液體或氣體中的固體顆粒的工藝，通過添加只能使液體通過的媒介實現分離。一般使用濾紙、濾布、金屬布、沙、無煙煤等多孔材料作為過濾材料
「立方米」	指	體積單位立方米，每邊長為一米的一個立方體的容積
「管理服務」	指	一種商業模式，在某段期間以一定營運及維護費繼續聘請企業承擔供水、污水處理或垃圾處置設施的營運及維護
「MBR」	指	膜生物反應技術，一種把生物反應與膜分離相結合的污水處理方法，以膜一重力沉澱代替常規固液分離獲得出水，並且能改變和提高污水處理的反應效率

技術詞彙

「膜」	指	一種可讓液體中某些組成成分通過而阻隔其他組成成份的選擇性屏障，膜的選擇程度視乎膜孔大小而定，膜可按膜孔大小分為微過濾膜、超微過濾膜、納米過濾膜及反滲透膜
「城鎮排污標準」	指	住建部於2010年7月29日頒佈的《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質標準》(CJ343-2010)
「國家飲用水標準 (GB5749-2006)」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衛生部(現為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06年12月29日聯合發佈的《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
「國家污水標準 (GB18918-2002)」	指	環保部於2002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06年5月8日修訂的《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NH ₃ -N」	指	水中以游離氨(NH ₃)和銨離子(NH ₄ ⁺)形式存在的氮
「氧化溝」	指	一種活性污泥處理工藝，其結構呈封閉無終端渠形佈置，用於降解污水中有機污染物、氮和磷等營養物，一般採用機械充氧和推動水流
「試運行階段」	指	中國政府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市政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辦法》(建標[2011]1號)規定的項目建設過程的一個階段，在此期間在建設施接受營運功能測試並經進一步開發，以達到監管審批要求及投產
「再生水」	指	集納雨水、工業排水、生活污水，經適當處理後達到規定水質標準，可以被再次利用的非飲用水
「自來水」	指	通過自來水處理廠淨化、消毒後生產出來的符合相應標準的供人們生活、生產使用的水

技術詞彙

「自來水供應」	指	利用物理、化學及生物方法，將原水中的污染物去除，然後泵送至市政管道用作不同用途的自來水
「SBR」	指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一種活性污泥處理工藝。在同一個反應器中，按時間順序進行進水、反應、沉澱和排水等處理工序
「污泥處理」	指	對污泥進行減量化、穩定化和無害化處理的過程，一般包括調理、濃縮、脫水、厭氧消化或好氧消化、石灰穩定、發酵、干化和焚燒
「地表水」	指	陸地表面上動態水和靜態水的總稱，亦稱「陸地水」，包括各種固態的和液態的水體，主要有河流、湖泊、沼澤、冰川、冰蓋等
「地表水質標準III類(GB3838-2002)」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監局於2002年4月28日聯合發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II類(GB3838-2002)
「地表水質標準IV類(GB3838-2002)」	指	環保部與國家質監局於2002年4月28日聯合發佈的《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IV類(GB3838-2002)
「價格」	指	提供某種服務或產品所收取的費用或費率
「總氮」	指	總氮量，即污水中硝酸鹽氮($\text{NO}_3\text{-N}$)、亞硝酸鹽氮($\text{NO}_2\text{-N}$)、氨氮($\text{NH}_3\text{-N}$)及有機氮的總量
「TOO」	指	移交—擁有一經營，一種項目模式，據此，企業向政府購買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並於特許期間承擔其所擁有的設施的營運。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根據其與政府所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

技術詞彙

「TOT」	指	移交－經營－移交，一種項目模式，據此，根據企業與政府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政府將已建成的污水處理或供水設施在特許期間的產權或經營權轉讓給企業。在特許期間，該企業可按所供應已處理的污水或自來水收取服務費，以收回其投資、營運及維護成本並取得合理回報，而在特許期間屆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交回有關政府
「總磷」	指	總磷量，水中正磷酸鹽、焦磷酸鹽、偏磷酸鹽、聚合磷酸鹽和有機磷酸鹽的總和
「 μm 」	指	長度單位微米的符號，相當於1米的一百萬分之一
「利用率」	指	指定期間的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量除以設計供水或污水處理量
「污水」	指	在生活與生產活動中排放的受一定污染的水
「污水處理」	指	為使污水達到排入某一水體或再次使用的水質要求，對其採用物理、化學及生物等方法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或將污染物化為無毒物質
「污水處理廠」及「水質淨化廠」	指	本[編纂]內可互換
「加權平均使用率」	指	特定設施於指定期間的每日實際供水或污水處理量之總和除以設計供水或污水處理量總和